

共創三贏！新北地檢署社會勞動人協助鶯歌區公所環境美化

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，除各地檢署檢察官、觀護人定期查訪瞭解機構執行情形，法務部保護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由高檢署執行檢察官曾鳳玲等長官蒞臨新北地檢署實地督核，本署檢察長余麗貞除感謝督核人員辛勞外，也肯定業務督核的功能。

當日督核人員在本署主任檢察官林逸群、主任觀護人黃志忠、社勞組組長梁文青、觀護人鄭暉瀚等人陪同下至社會勞動執行機構「鶯歌區公所(經建課)」視導勞動人實地執行情形，並提醒勞動人務必要恪遵社會勞動相關規定，勉勵順利執行完成。

經建課課長周吟箏於簡報中指出，本署長期挹注社會勞動人力協助公所周邊清潔、植栽園藝修剪、整理清運垃圾，有效協助環境維護與綠美化，不但讓居住環境更佳，也讓易服社會勞動人在執行過程中潛心改過。鶯歌區公所主任秘書潘國強表示，公所攜手勞動役不但節省國庫，也讓地方政府、受刑人共創三贏。不僅紓解了人力不足的窘境，同時更建立鶯歌區民眾良好的生活品質。

本署與鶯歌區公所合作已邁入第 10 年，管理人員表示，起初對易服社會勞動役並沒有相關管理經驗，現已磨合出雙贏管理的方法，不但能有效讓社會勞動人確實遵守規範，更能將區內綠美化照顧的井然有序。

本署主任觀護人黃志忠說，易服社會勞動有矯正教化意義，鶯歌區除有大量的公園綠地外，還有登山步道，鶯歌區公所主動出擊不僅讓勞動役參與清潔公共環境，減少國家收容負擔，也能回饋社會。執行檢察官曾鳳玲及社勞組組長梁文青除了感謝執行機構外，更提醒社會勞動人若拒絕勞動或有違反「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之情事，執行機關可通知地檢署採取適當的處理；另執行機構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設施，善盡督導之責，防止、避免社會勞動人於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。

